

单位	海盐浦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00 万件(套)灯具、汽车配件及机电配件易地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长墙山工业园区长山路 282 号两创中心 2 号厂房
项目性质	新建 ☐ 迁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于昊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海盐浦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创办于 2016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500 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4MA28ABQB8Y,法定代表人为郑晓娜。公司租用嘉兴市申豪塑胶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由于出租方厂房近期将进行拆迁,企业决定进行整体搬迁。 海盐浦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租用海盐县澉浦镇两创中心 2 号标准厂房 5295 平方米,拟投资 1150 万元,项目以 LED 灯具配件、汽车配件、机电配件、脱脂剂、硅烷处理剂、塑粉、油漆等为原材料,经抛丸、除油、清水清洗、硅烷化、清水清洗、晾干、喷塑、喷漆、烘干、检验、组装、包装等工艺,购置抛丸机、喷塑流水线、喷漆流水线、组装生产线、清洗生产线等设备,形成年加工 1000 万件(套)灯具、汽车配件及机电配件的生产能力。现有员工 40 人,采用白班制生产,每班额定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建设单位已在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305-330424-07-02-322004。 企业于 2022 年委托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项目拟建时主要生产设备设计为抛丸机、喷塑流水线、喷漆流水线、组装生产线、清洗生产线等相关生产设备。年生产产品产量设计拟为 1000 万件(套)灯具、汽车配件及机电配件。 本项目现车间内有打磨台、抛丸机、烘道、烘箱、清洗生产线、研磨机、全自动喷塑生产线、全自动喷漆流水线、在线喷地轨线、机器人喷漆、面包炉、手工喷塑台等相关生产设备。新增劳动定员 40 人。现生产工艺 50%为喷塑生产工艺、50%为喷漆生产工艺。产品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 万套 LED 灯具、250 万件(套)汽车配件、250 万件(套)机电配件。企业已到达满负荷生产。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黄嘉龙、董慧盈 调查时间:2023.09.29 采样人:黄嘉龙、郑子明 采样时间:2023.10.08-10.10 陪同人:于昊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依据本项目的工艺特点和现场调查,结合《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等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确定本次用人单位的化学检测因素为:丙烯酸、丙烯酸乙酯、乙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二丙酮醇、二甲苯、其他粉尘(铁粉尘、脱脂粉)、碳酸钠、正丁醇、氟及其化合物(不含氟化氢)(按F计)、氢氧化钠、氨、溶剂汽油、甲基丙烯酸甲酯、甲苯、甲醛、硫化氢、硫酸及三氧化硫、苯、苯乙烯等,物理检测因素为:噪声。	
检测结果	
化学有害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采样、分析、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各岗位空气中丙烯酸、丙烯酸乙酯、乙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二丙酮醇、二甲苯、其他粉尘(总尘)、正丁醇、氟及其化合物(不含氟化氢)(按F计)、氢氧化钠、氨、溶剂汽油、甲基丙烯酸甲酯、甲苯、甲醛、硫化氢、硫酸及三氧化硫、苯、苯乙烯的浓度均符合 GBZ2.1-2019 标准要求。 物理因素:根据本次对用人单位工作岗位噪声进行的检测,除清洗抛丸车间的研磨岗位噪声超标外,其余岗位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2.2-2007 标准要求。 超标原因分析:研磨机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较大,且工件之间相互碰撞产生较大的噪声,造成岗位上噪声叠加,故研磨岗位噪声超标。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判定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布局、生产工艺与设备布局、所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个人使用职业病防护用品、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职业卫生管理、职业健康监护等方面符合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具备了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如果本项目的生产工艺、产品、产量发生变化时,职业病危害因素在时间和空间上也会同时发生变化,需另作评价。
建议	1、细化清洗岗位职业病因素的识别与分析; 2、细化噪声职业危害的分析及防护措施建议; 3、细化相关车间通风设施的设施。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经专家组组长确认后同意通过该《评价报告》。